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

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‘該條例’) 第 15 條委出，就位於新界元朗安寧路 2-18 號冠煌樓 A2 地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溢生藥房 (由國煒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，已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按照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。

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溢生藥房 (由國煒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不當，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，溢生藥房 (由國煒有限公司經營) 的僱員吳漢彬先生，因違反該條例，於 2015 年 3 月 12 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於 2015 年 3 月 12 日被判處下述刑罰：

犯罪日期	被定罪者	罪行	刑罰
2014 年 7 月 24 日	吳漢彬	在沒有處方授權的情況下銷售附表 3 所列的毒藥	社會服務令 120 小時

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6(2)(b) 條的規定，指令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秘書向溢生藥房 (由國煒有限公司經營) 送達警告信。上述委員會又指定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，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。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主席黎潔廉